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一份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採納的公司章程
「資產注入協議」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由（其中包括）母公司、中國重汽(BVI)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的資產注入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 (i)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若干受託人、其本身或其家族的控股公司、信託權益，以及其本身、其家族、信託權益及控股公司控制最少30%投票權的公司；(ii)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若干受託人，以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權益、控股公司及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合共控制最少30%投票權的公司；及 (iii) 於關連交易的情況下，一名董事的若干關連人士及經擴大家族成員、一名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營業的任何日子（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作地域劃分及數據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招股章程中凡提及「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或「母公司」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企業，於全球發售前為本公司的最終唯一母公司，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為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i)本公司董事；(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iv)於過去12個月內的任何前任董事；及(v)上文所列類別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或對董事局過半數組成具有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所有提及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為實際增長率，而非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	指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一家由母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已就重組而將大部分發動機製造業務注入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0,2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於「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的631,800,000股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所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濟南復強動力」	指	濟南復強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而餘下49%權益則由R.A. Lister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JP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organ Securities」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JPMorgan Securit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JPMorgan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JPMorgan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曼公司」	指	MAN Aktiengesellschaft及其聯屬公司，一家德國卡車製造商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與中國重汽(BVI)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母公司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發售價」	指	本公司的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1.0%、聯交所交易費0.005%及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的配股權，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滿30天為止，要求本公司按每股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5,300,000股額外股份，以（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收市匯率，並參照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公佈人民幣外匯交易的中間匯率
「中國公司法」	指	經第八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者為準，於本招股章程亦稱為新稅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及其屬下機關，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其中之一
「定價日」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甫瀚」	指	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中的S條例

釋 義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歷史及重組」兩節所述，現時組成本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重組，該項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重組協議」	指	母公司、中國重汽(BVI)與本公司就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的重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大地建設監理」	指	山東大地建設監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0%權益，而餘下40%權益則由母公司擁有
「山東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中國重汽(BVI)」	指	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國際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國重汽重慶燃油噴射系統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重慶燃油噴射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設計研究院」	指	中國重汽集團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財務公司」	指	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4.4%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45.6%權益則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中國重汽集團」	指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母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
「中國重汽杭州發動機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杭州發動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倘文意有關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杭州汽車發動機廠及其業務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橋箱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橋箱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商用車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港華進出口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港華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動力」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技術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63.8%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重汽山東 進出口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山東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JPMorgan Securities，作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teyr」	指	Steyr Daimler Puch Aktiengesellschaft，前身為獨立奧地利綜合卡車製造商，現為曼公司的一部分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操作人與中國重汽(BVI)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中國重汽(BVI)將按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105,3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據此(當中包括)，於下列情況下，某公司將被視為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a) 該另一家公司(i) 控制該首先提述的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ii) 控制該首先提述的公司的過半數投票權，或(iii) 持有該首先提述的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當中並無附帶特定金額以外盈利或股本分派的參與權的任何部分除外)；或(b) 該首先提述的公司為該另一家公司的附屬公司當中任何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包括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包括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我們」及「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擬定進行的重組而由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從事或有關附屬公司其後承襲的業務
「濰柴廠」	指	濰坊柴油機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前由母公司擁有
「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倘文意有關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及業務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經網上遞交申請，申購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註明的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蔡夫公司」	指	ZF Friedrichshafen及其聯屬公司，一家德國汽車總成製造商